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3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胡文君	
电话	020-22082999（转）22082969（直线）	020-22082999（转）22082956（直线）	
传真	020-22082922	020-22082922	
电子信箱	ljkgdmb@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19,473.94	15,224,542.84	-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0,446.77	-4,540,837.54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9,872.88	-6,508,564.30	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6,381.53	-53,192,096.99	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246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246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24%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721,093.45	300,139,200.20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128,026.64	193,598,473.41	-2.3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5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北京林和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4,026,776			
北京汇信卓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3,600,356			
黄甦	境内自然人	1.27%	2,345,495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1,470,000	1,470,000		
陈小萍	境内自然人	0.73%	1,355,301			
李水义	境内自然人	0.5%	924,695			
任萍	境内自然人	0.49%	901,874			
刘靖	境内自然人	0.46%	851,099			
肖赛花	境内自然人	0.44%	82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被称为“新国五条”的新的调控政策，各地方政府也据此出台了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造成了较大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按年初拟定的经营计划和工作重点有续展开。一方面，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继续推进顺德“绿景·誉晖花园”、南宁“天誉江南花园”和广州"金碧御水山庄"的销售及各项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经营成本，缩减各项成本费用。同时，也继续努力寻求适合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新项目，但截止目前，尚未找到合适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结转销售面积264.78平方米(其中：绿景·誉晖花园264.78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851.95万元，比上年下降44.04%；实现营业利润-330.19万元，比上年下降9.73%；实现净利润-402.25万元，比上年增长1.66%。本期较上年同期减亏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压缩成本、管理费用减少。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3-01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雅虎邮箱将于2013年8月19日停止服务，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斌先生的电子邮箱变更为:ljkgdmb@163.com，新邮箱自2013年8月13日开始启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3-01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二O一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二O一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财务报告，同意在指定报刊刊载半年报摘要，并在指定网站刊载半年报全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及披露，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3〕63号）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此后条款序号顺延。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配职工限价商品房和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海平、蒋奕标、叶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34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水晶光电”或“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公共租赁房和限价商品房建设专题会议精神，星星集团为切实解决星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住房困难问题，稳定员工队伍、留住人才，根据保障房建设的有关政策要求，决定在星星电子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用于建设限价商品房和职工公共租赁房。该项目由星星集团全资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置业”）组织实施。

星星置业于2013年6月30日竞得编号台土告字2013-035-04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在其官网（http://www.zjtzgtj.gov.cn/index.jsp）公告土地招拍挂成交公告。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1、土地名称：土告字【2013】035号；
2、土地位置：椒江区西王泾东侧、海城路北侧；
3、出让面积：6.1281公顷；
4、土地用途：城镇住宅；
5、容积率：>1.0≤1.6；>1.0≤1.8；
6、出让年限：城镇住宅70年；
7、竞得人：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8、竞拍成交总价：人民币10306万元（其中公共租赁房出让总价为3450万元）；
9、成交时间：2013年6月30日。

星星置业所拍得土地用于员工集资建设限价商品房和公司建设公共租赁房，限价商品房总建筑面积约为81,323平方米（约850套），由员工全额集资，星星置业组织实施，限价商品房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分配给水晶光电员工限价商品房约135套，由本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集资建房，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担保，限价商品房产权归购房者个人所有，房屋买卖交易根据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为确保限价商品房源分配、认购和销售的公正公平公开和合法，遵循相关政策和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星集司[2013]15号文件《关于限价商品房认购的指导意见》精神，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限价商品房分配方案》，符合本方案的购房者已经水晶光电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第九次会议通过。

公共租赁房建筑面积约为25,000平方米，分配比例为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40%，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本公司承担35%即建筑面积为8,75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费用和建设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实际承担的费用总额根据项目完工后的实际造价及分配的公共租赁房建筑面积计算。公共租赁房建设由星星置业组织实施，公共租赁房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完工后公共租赁房产权归水晶光电所有。除公共租赁房建造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以外，星星置业不收取组织实施服务费、代建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公司因建设公共租赁房与关联方星星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关联方	三年内预计发生的交易总额	本次实际拟发生的交易金额
建设公共租赁房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约4,000	1,210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建设公共租赁房建设费用。

三、关联方介绍

1、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9月2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2000030525，注册资本8,000万元，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后高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法定代表人叶仙玉。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为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783.15万元，净资产为8,950.13万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2.93万元，亏损166.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定价政策、依据及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土地拍卖价格和实际房屋建设费用合计结算定价，预期三年内建设完成，发生的费用按建设进度分期付款，计划于2013年8月支付相应比例的土地款1,210万元，公共租赁房建设最后结算按完工后经审计的实际建设决算价格计算。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公共租赁房主要是为稳定员工队伍，留住人才、引进人才，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经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公司长期努力以及地方政府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星星集团全资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竞拍到星星电子园区原规划范围内土地建设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房。长期以来，本公司员工住宿、饮食等后勤服务借助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的资源，本次建设公共租赁房缓解了上述问题。本次建设公共租赁房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建设成本价格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建设决算成本定价原则，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员工队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事项易遵循建设成本价格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平、蒋奕标、叶静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3-03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5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20138.5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敖小强、王凌秋、郜武、范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敖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选举王凌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选举郜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选举范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敖小强、王凌秋、郜武、范浩四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个人简历见2013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谢青、刘卫、吴忠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谢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选举刘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选举吴忠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谢青、刘卫、吴忠勇三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2013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吴宝华、陈华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陈华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选举吴宝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0138.56万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陈华申、吴宝华两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白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个人简历见2013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138.5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3]100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长敖小强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名，均为2013年8月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20,138.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25%。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敖小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王凌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郜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范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谢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刘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吴忠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陈华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吴宝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周 群
张宇佳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4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7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市2013-030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沈阳市2013-03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沈阳市2013-030号地块位于田义村地块二，该地块出让面积129,394.92㎡（折合194.09亩）。容积率>1.0且≤2.3，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市2013-031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沈阳市2013-03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沈阳市2013-031号地块位于田义村地块三，该地块出让面积198,964.96㎡（折合298.45亩）。容积率>1.0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市2013-032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沈阳市2013-0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沈阳市2013-032号地块位于田义村地块四，该地块出让面积85,126.65㎡（折合127.69亩）。容积率>1.0且≤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市JK2012-46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沈阳市JK2012-4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沈阳市JK2012-46号地块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渠岸路，该地块出让面积18,230.2㎡（折合27.35亩）。容积率>1.0且≤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市JK2013-59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沈阳市JK2013-5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沈阳市JK2013-59号地块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五街，该地块出让面积93,326.33㎡（折合139.99亩）。容积率>1.0且≤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市JK2013-60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沈阳市JK2013-06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沈阳市JK2013-60号地块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五街，该地块出让面积188,845.29㎡（折合283.27亩）。容积率>1.0且≤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香河县2013-37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香河县2013-3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香河县2013-37号地块位于规划N7路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52,205.7㎡（折合78.31亩）。容积率>1.3且≤2.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香河县2013-38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香河县2013-3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香河县2013-38号地块位于规划N7路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35,851.09㎡（折合53.78亩）。容积率>1.3且≤2.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参与竞买蚌埠市蚌挂（2013）44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蚌埠市蚌挂（2013）4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蚌埠市蚌挂（2013）44号地块位于朝阳路西侧、长盛路南，该地块出让面积134,678.113㎡（折合202.02亩）。4#容积率≤3.5，5-1#容积率≤3.0；4#建筑密度≤30%，5-1#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4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香河县2013-37号、2013-3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7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香河县2013-37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香河县2013-38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3年8月7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廊坊香河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卖活动，以6,815万元取得廊坊香河县2013-37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4,680万元取得廊坊香河县2013-3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香河县2013-37号地块位于规划N7路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52,205.7㎡（折合78.31亩）。容积率>1.3且≤2.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廊坊香河县2013-38号地块位于规划N7路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35,851.09㎡（折合53.78亩）。容积率>1.3且≤2.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公司与廊坊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廊坊香河县2013-37号、2013-38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3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现将我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补充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888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01%	502,590,283			502,590,283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6.17%	147,754,999	-35,785,001		147,754,999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827,089			3,827,08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794,185			3,794,18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3%	2,731,098			2,731,098		
那迎旭	境内自然人	0.27%	2,485,400			2,485,400		
林海文	境内自然人	0.22%	2,052,800			2,052,800		
海关总署机关服务中心（海关总署机关服务局）	国有法人	0.22%	2,052,677			2,052,67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22%	2,050,000			2,0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15%	1,331,000			1,331,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